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8,464,567.3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2,846,456.7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8,819,041.49 元，减 2013 年度利润已分配的 14,400,000.00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70,037,152.11 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回报的现状，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2,345,861,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70,375,859.52 元，结余部分至下年度分配。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核并通过了《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4 年度报告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调整 2014 年度报告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的公告》（临 2015-017 号）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 2015-021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15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装修装饰服务	200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铺物管服务	70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铺物管服务	250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服务	2,000
	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服务	2,000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50
	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00
	小计		5,370
接受关联人房屋租赁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铺及库房租赁	105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库房租赁	5
	小计		110
向关联人房屋租赁	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100
	小计		100
合计			5,58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

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体量签署协议，如有新增的除外。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后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5-020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案六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